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惠恒

代　理　人　韓世祺律師

　　馬傲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榮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刑蘧宜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一一〇年度破字第一八號破產宣告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在破產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榮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，業經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8號破產宣告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於該破產宣告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請求准予閱覽本院110年度破字第418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聲

請人函文等件為證，且相對人於110年度破字第18號破產宣告事件中所提債權人清冊中亦將聲請人列為債權人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上開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亦表示同意聲請人閱卷。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8號破產宣告事件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